

附件 1

2025 年中宁县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说明
- 四、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五、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9.部门收支预算表

10.政府采购表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职责

1. 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登记、注册管理。指导社会组织开展社区服务，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机构，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引导社会组织提高自律诚信和社会公信力。

3. 深化困难群体临时救助工作，加大“应急难”救助力度，规划和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乡镇社会救助体系，改进社会救助方式，提高救助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工作有序开展。

4. 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做好全县城市街区地名地址信息补充采集工作，建立标准地名地址数据库，负责城市建成区街道地名标志设置，负责城市建成区地名标志制作设立、撤销、变更和审核工作。开展行政区划边界联检、勘定和管理工作，深化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推进二维码地名标志和新型智能地名标志设置。

5. 指导慈善事业工作。健全完善福利彩票销售运营管理辦法。推进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拟定县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政策，推进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不断完善、发展壮大。健全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建立和落实留守老年人巡防制度。深化养老院服务质量和环境，加强安全监管、开展评星定级，推进养老服务进一步提高。

6. 依法落实儿童福利事业发展，抓好孤儿养育津贴制度规范寄养、收养登记和困境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加强“儿童之家”运营管理，完善留守儿童动态监测机制。贯彻婚姻登记政策。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力度，提升婚姻当事人社会责任感，倡导健康文明的婚育观，维护社会和谐安定团结。推进移风易俗和殡葬改革，推进节地生态安葬，规范公墓管理。

7.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规划、制度、政策和行为规范，推荐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8.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支出，编制全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宁县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中宁县民政局本级预算。纳入中宁县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中宁县民政局实有行政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 14 名，工勤编制 1 名。实有人员：行政人员 10 名，事业人员 12 名，工勤人员

1 人。（实有人员变动说明：事业人员减少 2 人，调动至其他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汇总所有二级预算单位收支情况）

中宁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5363.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363.9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16.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4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363.9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16.97 万元、政府性基金 1347 万元。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汇总所有二级预算单位收支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1.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521.9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3.35 万元，增长 2.62%，主要原因：行政、事业人员满编。人员经费 500.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5.28 万元，津贴补贴 169.67 万元，奖金 4.87 万元，绩效工资 32.5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05.6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06 万元、抚恤金 0 元、医疗费 0 万元、助学金 0 万

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31 万元、提租补贴 0 万元、购房补贴 0 万元、；

公用经费 21.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05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1.3 万元、电费 1.7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34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349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0202）100.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用于乡镇民政服务人员工资保险及婚姻登记工作经费，保障工作人员能安心工作；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55.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用于严重精神病患者的看护补贴；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2080902）8.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2 万元，减少 25%，主要用于精简建国前老党员

生活补贴；儿童福利（2081001）8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20.00万元，下降60%，主要用于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老年福利（2081002）216.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20万元，下降8.4%，主要用于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3所养老机构、老年活动中心运营管理费及护理人员技能提升培训费等；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081099）12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用于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支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081107）120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50.00万元，下降4%，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1）10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700.00万元，下降87.5%，主要用于城市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50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下降2900万元，下降85%，，主要用于农村生活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支出（2082001）10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300.00万元，减少75%，主要用于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殡葬工作及老年人“两补”“经费”（2080209）32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32万元，增加100%，主要用于殡葬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三、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汇总所有二级预算单位收支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4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出国出境人员；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上级压缩检查批次及人数。

四、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汇总所有二级预算单位收支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没有政府性基金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

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34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134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1347万元，增长100%。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专项支出。

五、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年收入总预算15363.9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363.9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总预算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363.97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5363.97万元，占100%；事业预算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0万元，占0%；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债务预算收入0万元，占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0万元，占0%；投资预算收益0万元，占0%；其他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15363.97万元，占100%；事业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汇总所有二级预算单位收支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中宁县民政局本级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2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9 万元，增加 8.7%。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人员满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中宁县民政局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宁县民政局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20155.81 平方米，价值 6078.1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22.38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605.71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358.89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本级部门房屋 20155.81 平方米，价值 6078.1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22.38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605.71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358.89 万元。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中宁县民政局项目预算支出15363.97万元，涉及16个项目，分别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临时救助支出、儿童福利、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3所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运营管理及护理人员技能提升培训费、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严重精神病患者看护补贴支出、精简退职建国前老党员补助、城乡低保工作经费、新录用民政工作人员工资五险及婚姻登记工作经费、殡葬及老年人“两补工作经费”。以上项目都设置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项目终了后，根据绩效目标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 9.部门收支预算表
- 10.政府采购表
-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十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